



合同编号:

ZJNBA2500494CGN00

2025 年度宁海县公共视频监控光缆租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宁海县公共视频监控光缆租金项目

甲方: 宁海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宁海县公共视频监控光缆租金项目 (招标编号: NHZFCG-Z2024010)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3302748.00 元) 人民币。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月)	租用期 (月)	数量	采购总价 (元)
1	裸光纤	点对点裸光纤形式交付,	124	12	2041 条	3037008
2	裸光纤	1310nm 单模光纤; 全程光 损耗低于 25db, 中间不得 经过链路 数据交换、汇聚。	124	5	409 条	253580
3	VPN	速率 50M	225	12	4 条	10800
4	无线卡	流量 40G/月	27.2	5	10 张	1360
总计 (元)						3302748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ZJNBA2500494CGN00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提供符合相关通信线路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线路服务，并在项目服务期内自行承担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甲方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服务期内需严格遵守公安部门相关保密规定，严禁将公共视频监控相关的视频、图片、数据资料违规外传。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光纤通信的租用服务，包括两端的光纤尾纤、甲方中心机房光配等。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甲方的开工令次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要求连通的链路的建设、调试，使链路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以尾纤调通并安放在甲方指定的前端设备箱内为竣工必要条件。

5. 乙方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对甲方发出的线路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或同一线路当月有两次及以上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租金（特殊情况提前书面报备并经甲方同意的可不予扣除）。

6. 乙方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月向甲方提供线路日常运维报表，每季度对线路和设施全面巡检一次，每半年对机房环境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巡检一次。

7. 乙方必须留有足够的备用线路和技术人员，为服务期内甲方提出的应急事件提供线路保障。

8. 对于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制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交付使用；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合同编号：



ZJNBA2500494CGN00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服务期结束且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线路服务达到要求的，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若乙方提供线路服务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按约定支付实际金额。

2.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结算要求办理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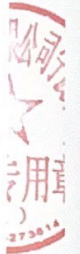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

ZJNBA2500494CGN00

(1) 提请宁海县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宁海县公安局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1月9日


2025年01月09日

合同见证方: 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